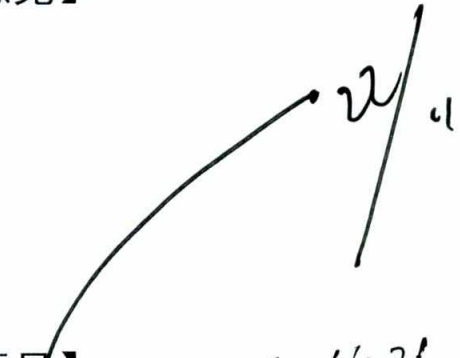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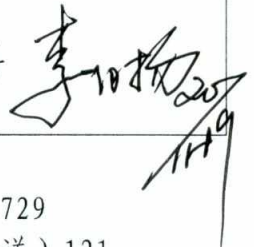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级：

来文单位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收文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文件标题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领导批示】			
【审核意见】			
			
【办理意见】			
送洪波、炳雄同志阅示。拟请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秘书二科 			

经办人：张朋浩 2019-11-20
联系电话：3380659

收文编号：201912729
办文编号：秘二（送）12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控管理科			
编号	201912/29	份数	1
时间	11月19日	科室	办公室
			q.b.二

中共广东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粤法治办〔2019〕37号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部门管理机构：

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广东建设第二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规定》（粤府法治办〔2016〕7号）的要求和省委办公厅有关工作安排，现就报送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对照中央和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形成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告要突出工作重点，展示工作亮点，同时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做好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二、请各单位于2020年1月6日（星期一）前将本单位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政府，并同时抄报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抄报时一并提供电子版。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依法行政工作办（省司法厅）将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形成我省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三、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应当及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各单位的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报送及公开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广东建设考评和绩效考核的考核内容。

四、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同时向本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要同时向国务院有关上级部门报告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专此通知。

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省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省司法厅代章）



2019年11月15日

（联系人：江励丽、方学勇，联系电话：020—86351135、86350749，
邮箱地址：Sft_fzdc@gd.gov.cn）

